

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
拟以其持有的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作价出资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瑞评报字[2015] 120531458 号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者以及其他报告使用者简介	6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0
九、评估假设	22
十、评估结论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评估报告日:	26
十四、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评估机构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	26
附件目录	27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本评估报告旨在帮助委托方完成评估目的所涉及经济事项而提供的价值参考意见。

一、注册资产评估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资产评估准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的规定，编写本评估报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记载了我们的工作程序和评估价值意见，供委托方及相关方使用。评估报告的分析意见和评估结论以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为前提。

三、本评估报告中的基础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我们对评估报告中的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以及送交相关监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为保密文件，未经委托方及我们书面许可，不得拷贝、复制、分发、传送第三方或公开。

五、我们对评估对象和范围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六、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 拟以其持有的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作价出资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中瑞评报字[2015] 120531458 号

一、评估目的：根据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拟以其持有的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权益作价出资，因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的公允价值仅供该经济行为提供资产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及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本次采用成本法对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

六、评估结论：

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的资产账面价值 5,712.44 万元，评估值 32,492.34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009.21 万元，评估值 1,009.2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4,703.23 万元，评估值为 31,483.13 万元，评估增值 26,779.90 万元，增值率 569.39%。具体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796.37	3,589.85	-206.52	-5.44
非流动资产	2	1,916.07	28,902.49	26,986.42	1,408.4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293.05	38.05	-255.00	-87.02
投资性房地产	7	-	-	-	
固定资产	8	74.72	83.82	9.10	12.18
在建工程	9	-	-	-	
工程物资	10	-	-	-	
固定资产清理	11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	
油气资产	13	-	-	-	
无形资产	14	9.36	28,618.73	28,609.37	305,655.66
开发支出	15	1,377.05	-	-1,377.05	-100.00
商誉	16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	161.89	161.8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	-	-	
资产总计	20	5,712.44	32,492.34	26,779.90	468.80
流动负债	21	1,009.21	1,009.21	-	-
非流动负债	22	-	-	-	
负债总计	23	1,009.21	1,009.2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	4,703.23	31,483.13	26,779.90	569.39

经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为31,483.13万元。

七、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按现行有关规定，本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当本次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内实现时，可用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实现时作价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其评估结果失去效用，如继续实现原目的，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八、报告提出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九、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出具期后事项和或有事项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若资产政府定价标准及预期收益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即：

1、政府定价标准发生变化，委托方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若预期收益等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

（三）企业所拥有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专利权等，部分相关权证正在申请办理中，评估人员假设该部分专利权在基准日后可获得《专利证书》。

（四）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2,930,543.10 元，为持有北京极图科技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无控制、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持股公司北京极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成立，其提供的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经核对报表，北京极图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生收入且呈亏损状态。北京极图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其提供的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事项。

（五）本次评估结果仅为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拟以其持有的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出资提供参考意见，不能作为其他目的使用。

报告使用者应能够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次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书正
文。本摘要与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 拟以其持有的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作价出资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瑞评报字[2015] 120531458 号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接受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拟以其持有的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权益作价出资事宜所涉及的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企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的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和被评估方简介

（一）委托方为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估方为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持股公司北京极图科技有限公司。

1、母公司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及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7018597560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760

法定代表人：冯鑫

注册资本：324.23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估值；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

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15年1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批准，由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7018597560。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60。

2015年3月2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6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60万元分别由北京日升万象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90万元、北京月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70万元。

增资完成后，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8.46
2	北京日升万象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0	34.62
3	北京月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0	26.92
	合计	2,600,000.00	100.00

2015年4月13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60万元增加至320.99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60.99万元分别由华谊兄弟（天津）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5.6791万元、由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6.0494万元、由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9.6296万元、由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9.6296万元。

增资完成后，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1.15
2	北京日升万象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 伙）	900,000.00	28.04
3	北京月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0	21.81
4	华谊兄弟（天津）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256,791.00	8.00
5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160,494.00	5.00
6	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	96,296.00	3.00
7	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96,296.00	3.00
	合计	3,209,877.00	100.00

2015年6月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20.99万元增加至324.23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3.2423万元由北京和玉晟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经过多次变更后，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日升万象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0	27.76
2	北京月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0	21.59
3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3,346.00	19.84
4	华谊兄弟（天津）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256,791.00	7.92
5	暴风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78,327.00	5.5
6	黄晓杰	178,327.00	5.5

7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160,494.00	4.95
8	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	96,296.00	2.97
9	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96.00	2.97
10	北京和玉晟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23.00	1
	合计	3,242,300.00	100.00

（3）基准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根据该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显示，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712.44 万元，净资产额为 4,703.22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33.91 万元，净利润-1,846.78 万元。公司自成立后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5,712.44
净资产	4,703.22
主营业务收入	733.91
利润总额	-1,846.78
净利润	-1,846.78

2、持股公司北京极图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及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极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8524739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6 层办公 B-616

法定代表人：任慧民

注册资本：1176.47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照相器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

北京极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5 年 1 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由任慧民、关学忠、迁华斐、张雨出资成立。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8524739。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6 层办公 B-616。

2015 年 5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76.47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176.47 万元由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增资前，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任慧民	5,025,000.00	50.25
2	关学忠	3,500,000.00	35
3	迁华斐	975,000.00	9.75
4	张雨	500,000.00	5
	合计	10,000,000.00	100

增资完成后，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任慧民	5,025,000.00	42.71
2	关学忠	3,500,000.00	29.75
3	迁华斐	975,000.00	8.29
4	张雨	500,000.00	4.25
5	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 限公司	1,764,700.00	15
	合计	11,764,700.00	100

(3) 基准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显示，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81.72 万元，净资产额为 253.70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46.30 万元。公司自成立后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281.72
净资产	253.70
利润总额	-46.30
净利润	-46.30

(二)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1、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
- 2、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拟以其持有的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权益作价出资，因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的公允价值仅供该经济行为提供资产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前账面总资产账面价值 5,712.44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009.2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4,703.23 万元。

(二)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是评估对象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和流动负债。具体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3,796.37
长期股权投资	293.05
固定资产	74.72
无形资产	9.36
开发支出	1,377.05
长期待摊费用	161.89
资产合计	5,712.44
流动负债	1,009.21
负债合计	1,009.21
净资产	4,703.2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委托评估的资产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6035号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所称的市场价值，是针对本次评估对象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而言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接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经济行为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切计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价格标准，所有资产均为评估基准日实际存在的资产。

此评估基准日是距评估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为接近的日期，由委托方、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共同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 主要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6、其他与本次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 资产评估准则依据

1、财企[2004]20 号《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中评协[2011]227 号《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3、中注协[2003]18 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

4、中评协[2011]230 号《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5、中评协[2011]230 号《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

6、中评协[2007]189 号《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7、中评协[2008]217 号《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三) 经济行为依据

1、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四) 权属依据

- 1、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
- 2、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清单”；
- 3、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购置合同、基准日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
- 4、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 取价标准依据及主要参考资料

- 1、中国机械工业电子出版社出版的《2015年中国机电产品价格手册》；
- 2、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3、评估人员收集的当前市场价格信息资料；
- 4、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对委估资产情况的介绍；
- 5、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结果；
- 6、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部分设备询价单；
- 7、委托方及被评估方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和有关评估准则以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规定，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我们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常用三种评估方法：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根据评估对象预期收益折现获得其评估价值。通过对被评估企业的调查了解，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稳定，未来预期收益是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本次资产评估是确定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企业在工商局办理公司类型变更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

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而收益法的价值包含了企业所拥有的商誉，故本次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而市场法要求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且市场交易数据比较充分。在本次评估中，无法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没有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由于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能力，在充分考虑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基础上，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

成本法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即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后得出净资产评估值。按委估资产类型选择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 对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资金

(1) 现金

现金采用盘点倒推的评估办法，其计算公式为：

基准日现金评估值=盘点日库存现金实盘数+基准日至盘点日现金支出数-基准日至盘点日现金收入数。

(2) 银行存款

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询证函，确认银行实际存款余额，并审核企业提供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分析，确认无影响净资产的因素后，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其他货币资金

通过核对支付宝、快钱、有赞在评估基准日的账户，确认其实际存款余额，并审核企业提供的账户余额对账单，确认无影响净资产的因素后，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账款等应收款项，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首先核对明细账、总账和报表，然后对每笔往来款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收回情况、欠款人信用等因素，判断是否发生坏账，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财会上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以核实后账面原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账面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预付款项

对于预付款项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核对明细账、总账和报表，然后对每笔往来款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收回情况、欠款人信用等因素，判断是否发生坏账，由于基准日账面所列示的应收款项单位信用较好，经营正常，无风险，坏账风险、评估风险损失为0%。本次评估预付款项以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4、存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和库存商品。

评估人员在企业的配合下对存货进行了抽查盘点，核实库存数量，查看其品质状态，查阅有关账册、采购合同和订单，了解主要材料的入账依据，以验证核实账面数量和金额。

(1) 原材料

对于原材料的评估，经核实均为生产魔镜 1 代的原材料，目前魔镜 1 代已停产，故对原材料取账面价值的 15%作为评估残值，原材料的跌价准备评估为 0。

(2) 周转材料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低值易耗品，评估人员在企业的配合下对低值易耗品进行了抽查盘点，核实库存数量，查看其品质状态，查阅有关账册、采购合同和订单，了解主要材料的入账依据，以验证核实账面数量和金额。对于企业申报的在用周转材料，均为生产魔镜 3 代的模具，本次评估以基准日的现时价格重新购置相同模具的全部成本乘以成新率得出在用低值易耗品的评估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3) 产成品

产成品评估值=售价*(1-税金及附加占销售收入比-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比)-
预期所得税-预期净利润*50%

其中：预期所得税=[售价*(1-税金及附加占销售收入比-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
比)-账面价值]*25%

预期净利润=售价*(1-税金及附加占销售收入比-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比)-账
面价值-预期所得税

5、其他流动资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资产为企业基准日的增值税负税调整，以审计调整后
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长期股权投资

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
性和完整性。

(1) 对于控股的长期投资，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
后将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公司的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2) 对于参股的长期投资，应当按投资项目分别说明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确定的方法和结果。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持股比例

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北京极图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成立，其提供的
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企业持股15%，为其非控股子公司。我们查阅了其持股公司北
京极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于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及投资协议，
因北京极图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成立，成立时间短，企业持股比例15%，无控制、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评估人员按照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资产乘持股比例对其进行评估。

长期投资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持股比例

3、设备

设备评估常用三种方法，即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评估基本方法。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没有足够数量的市场交易参照物，又无单独经营记录，不适用市场法、收益法，故本次对电子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以基准日的现时价格重新购建同等功效设备的全部成本乘以成新率得出设备的评估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1) 电子设备重置价值

根据网上 IT 报价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及企业询价，依据电子设备自身的配置情况，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不计取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

$$\text{重置价值} = \text{购置价（含税）}$$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 电子设备成新率

电子设备成新率主要是参照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直接确定的。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4、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列入本次无形资产评估范围的主要为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财务软件、办公软件、极乐世界专利及知识产权包、魔镜 APP 专利及知识产权包等，其法律权属在受益期内均属企业所有。

①对于财务软件及办公软件，评估人员查验了各项无形资产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对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进行了审核，按照其基准日以后尚存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②对于极乐世界专利及知识产权包，评估人员询问了项目的研发背景，查验了该项

目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相关支出，查验了该项无形资产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对无形资产的缴费情况进行了审核，确定该无形资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缴费，权属真实有效。考虑到 VR 社交门户平台目前处于起步阶段但未来几年巨大的市场潜力及领先地位，我们认为成本法无法充分体现其市场价值，而我们又找不到基准日与被评估对象相似的交易案例，故本次不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即本次采取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收益法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KR_i}{(1+r)^i}$$

P 为评估值

R_i 为被评估资产未来第 i 年预期净收益

K 为技术分成率

r 为收益折现率

n 为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测期

③对于魔镜 APP 专利及知识产权包、魔眼专利及知识产权包、一体机专利及知识产权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假设开发成本在研制开发过程中均匀投入，本次评估采用基本模型如下：

重置成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确定各项重置成本时，采用财务核算法。基本方法是，将研制该资产所消耗的各项支出（包括物化劳动和活劳动费用），按实际情况扣除其中不必要和不合理项目后计算消耗量，按现行价格和费用标准计算重置成本。

5、开发支出

本次列入开发支出费用为魔镜 APP 专利及知识产权包、魔眼专利及知识产权包、一体机专利及知识产权包等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资本化支出。评估人员根据准则要求对企业

开发成本进行分析，并了解其形成原因，本次评估一并将该部分资产能够形成无形资产的部分并入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6、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装修款和办公家具支出，评估人员查验了各项费用发生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对费用的摊销期限进行了审核，按照其基准日以后尚存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三）关于负债的评估

关于负债中应付账款、预收账款、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科目的评估，对于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我们的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主要包括了接受委托、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撰写报告等，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说明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签订业务约定书

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公司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进行前期尽职调查、访谈调研工作，了解产权持有者的财务核算制度、会计科目设置和基本核算方法，了解评估目的、明确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等。在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基础上，听取委托方介绍评估资产的范围、类别、评估目的和时间进度要求，并深入现场，对委估资产状况做初步了解，在此基础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可能实现日，与委托方商定评估基准日，签定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编制评估计划

评估接受委托，确定该项目总协调人和项目负责人，并挑选相关专业的评估人员组建项目团队。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拟订初步的评估工作计划，包括各类资产拟采用的技术方案、人员配备及时间安排进度；与此同时，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请产权所有者作好资产评估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资产清查核实、填

写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准备与评估有关的各种经济、技术资料。

（三）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

1、资产清查

（1）清查组织工作

2015年9月21日，本组评估人员到达评估现场，对申报评估资产进行现场清查。根据企业申报评估资产类型，评估人员按照相关要求，分别对有关资产进行全面的现场清查。清查工作结束后，均提交了清查核实及现场勘察作业工作成果。

（2）清查主要步骤

①指导企业相关人员首先进行资产清查与收集，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在评估人员到达现场前，通过电话等方式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调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细致准确的登记填报，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

②初步审查产权持有者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翻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阅读预评估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

③现场实地勘察

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在现场勘察过程中，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并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或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对企业存货的内部管理及会计核算进行了解。

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行业发展趋势，参考企业自身因素对企业未来的生产经营状况及发展趋势，分析企业预测的合理性。

⑤核实产权证明文件

2、有关经营资料的收集和分析

（1）收集被评估企业类型、评估对象相关权益状况及有关法律文件；

- (2) 收集被评估企业的历史沿革、现状和前景；
- (3) 收集被评估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管理层构成等经营管理状况；
- (4) 收集被评估企业历史财务资料和财务预测信息资料；
- (5) 收集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国家相关政策、所处地区、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企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
- (8) 收集被评估企业主要品种的市场价格信息、市场占有率、技术发展的趋势及企业自身所拥有的技术在行业中的先进性等资料；
- (9) 收集相关价格信息资料。

(四) 评定估算

2015年9月21日至10月11日，评估人员根据项目组制定的作价原则，结合委估资产情况，进行评定估算工作。根据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分析、撰写报告、说明。

(五)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 (1) 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调整修改；
- (2) 将评估结果提供给委托方并听取其意见；
- (3) 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委托方的反馈意见进一步检查调整评估结果；
- (4) 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
- (5) 按我公司内部三级复核程序，逐级进行复核；
- (6) 根据复核意见，修正评估报告；
- (7) 正式出具评估报告书并提交委托方。

九、 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如评估假设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 1、公开市场假设、持续经营假设；
- 2、假设国家现行的方针政策无重大改变；
- 3、假设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政治、法律、法规、财政或经济状况将不会有重大的变动；
- 5、假设公司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
- 6、假设委托方、被评估企业等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完整的；被评估企业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在预测期内不发生重大调整；
7. 委估专利申请技术在申请期满后可获得《专利证书》；
8. 委估技术的开发费用在开发过程中均匀投入；
9. 计入委估技术开发成本的劳务费用为社会平均水平，劳务人员不享有股权、期权等特殊权利；
10.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估专利技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2. 根据委托方、产权持有者提供的资料，本次评估假设产权持有者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拥有的产权比例计算合理；假设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时间）正常开展经营；委托评估的技术以及对技术的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且不会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3. 被评估单位基于极乐 VR 社交门户平台相关的未入账以及未注册取得权利证书的商标权及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产权清晰，且以后均能通过申请取得专利证书。
14. 被评估单位基于极乐 VR 社交门户平台产生的现金流入在年末流入。
15. 被评估单位目前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25.00%，未来能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还是未知，为谨慎起见，本次按所得税率 25.00%进行评估。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法规与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此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的资产账面价值 5,712.44 万元，评

估值 32,492.34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009.21 万元，评估值 1,009.2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4,703.23 万元，评估值为 31,483.13 万元，评估增值 26,779.90 万元，增值率 569.39%。具体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796.37	3,589.85	-206.52	-5.44
非流动资产	2	1,916.07	28,902.49	26,986.42	1,408.4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293.05	38.05	-255.00	-87.02
投资性房地产	7	-	-	-	
固定资产	8	74.72	83.82	9.10	12.18
在建工程	9	-	-	-	
工程物资	10	-	-	-	
固定资产清理	11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	
油气资产	13	-	-	-	
无形资产	14	9.36	28,618.73	28,609.37	305,655.66
开发支出	15	1,377.05	-	-1,377.05	-100.00
商誉	16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	161.89	161.8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	-	-	
资产总计	20	5,712.44	32,492.34	26,779.90	468.80
流动负债	21	1,009.21	1,009.21	-	-
非流动负债	22	-	-	-	
负债总计	23	1,009.21	1,009.2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	4,703.23	31,483.13	26,779.90	569.39

经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

价值为 31,483.13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
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出具期后
事项和或有事项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
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若资产政府定价标准及预期收益发生变化，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即：

1、政府定价标准发生变化，委托方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若预期收益等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
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

（三）企业所拥有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专利权等，部分相关权证正在申请办
理中，评估人员假设该部分专利权在基准日后可获得《专利证书》。

（四）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2,930,543.10 元，为持有北京极图科技有限
公司 15% 的股权，无控制、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持股公司北京极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成立，其提供的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经核对报表，北京极图科技有限公
司自成立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生收入且呈亏损状态。北京极图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其提供
的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事项。

（五）本次评估结果仅为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拟以其持有的北京
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出资提供参考意见，不能作为其他目的使用。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能够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二)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未征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同意, 评估报告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三) 按现行有关规定, 本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 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当本次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内实现时, 可用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实现时作价的参考依据, 超过一年, 其评估结果失去效用, 如继续实现原目的, 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四) 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本评估报告在评估机构及注册评估师签字盖章后, 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2、本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文件, 所有附件文件亦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 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十四、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评估机构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代表: 杨文化

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健

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淑梅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目录

1. 资产评估评估明细表；
2. 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4. 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复印件）；
5. 北京极图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北京极图科技有限公司基准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复印件）；
7.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8.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9.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10.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1.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委托方及被评估方承诺函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因涉及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拟以其持有的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
公司部分股东权益出资事宜，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
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
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冯鑫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

因涉及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拟以其持有的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
限公司部分股东权益出资事宜，我公司接受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该经济
行为所涉及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工作，形成了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黄健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陈淑梅

2015年12月11日